

##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9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430.1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已扣除尚未支付项目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项目完成情况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见2019年12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6日